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附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協議。合營公司擬主要投資於賽車娛樂業務。

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0.1% 但低於 5%，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附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協議。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 (i) 附屬公司
- (ii) 李先生

股份認購及股東貸款

根據協議，附屬公司及李先生同意繳足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如下：

- (i) 附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繳足已發行股本 1,000 港元及提供股東貸款 3,000,000 港元；
- (ii) 李先生將向合營公司繳足已發行股本 9,000 港元及提供股東貸款 27,000,000 港元

協議項下之股權及貸款承擔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合營公司擬進行之賽車娛樂業務收購事項之估計代價而釐定。附屬公司須付之貸款承擔將以本集團公司之內部資源償付。股東貸款並不計息及須於合營公司具備額外營運資金時償還。

協議完成後，合營公司乃由附屬公司擁有 10% 及由李先生擁有 90%。

根據協議，李先生亦授權附屬公司可透過(i)向李先生購入合營公司股份；或(ii)認購合營公司將予發行之新增股份增加其於合營公司之持股量。倘任何有關權利將獲附屬公司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及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適用規定。

除上文所載之注資外，目前附屬公司概無額外股權及貸款承擔須向合營公司投入。合營公司之所有未來資金需求（如有）將由合營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持股量按比例承擔。倘附屬公司須作出進一步股權或貸款承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及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適用規定。

董事會之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李先生提名。

溢利分派

合營公司之溢利將由其股東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持股量分攤。

訂立協議之理由

合營公司擬主要投資於賽車娛樂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中國房車大師賽。董事認為合營公司為投資良機，亦將提升本集團於業界之曝光率，令本集團將從全球娛樂行業之預期增長，尤其是中國娛樂行業之預期增長中獲益。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視業務、電影放映、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影院業務、音樂會、電話遊戲應用程式、網上影視、銷售及發行電影及節目、藝人管理及物業投資。

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李先生於協議下之交易佔有重大利益，因此其已於通過協議之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0.1% 但低於 5%，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協議」	附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合營公司」	風馳綜藝娛樂有限公司，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李國興先生，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2 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Mei Ah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李燈旭先生及董明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熊曉鵠先生及Alan Cole-Ford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家禮博士、郭燕軍先生及梁德昇先生。